

##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3日，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增加与关联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4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	委托加工硫酸	1404	35.41
<b>合计</b>			<b>1404</b>	<b>35.41</b>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且不含税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磷化工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749611153A

住所：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（A区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开明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4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磷矿地下开采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生产氨（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）、硫酸（60 万吨/年）、磷酸（120 万吨/年）（硫酸、磷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）及销售公司产品；危险货物运输（8 类）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生产、销售饲料级磷酸氢钙、肥料级磷酸氢钙、磷酸盐、复合肥料、复混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水溶肥料；售电；普通货物运输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龙蟒磷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股东李玲之父李家权。因此，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龙蟒磷化工为成立多年、经营模式较为成熟、具有一定规模净资产的企业，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。同时，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，双方的履约将具有有效的法律保障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龙蟒磷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公允定价原则，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与龙蟒磷化工就 2018 年业务签订相关协议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

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#### **七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